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284号

关于切实做好我省2023年秋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省属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13号）精神，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安心就学，现就切实做好我省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全面确保对象精准和应助尽助。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要求，抓实抓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湖南教育精准帮扶“一单式”信息服务系统数据，摸全、摸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时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规定纳入资助范围。各高校要全面摸排受台风、暴雨洪涝等影响的学生情况，及时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全面确保

应助尽助，一个不漏。

二是切实畅通高校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各高校要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专区，简化报到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对存在特殊困难的学生，学校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主动联系、靠前服务，通过及时发放困难补助和必要生活用品等方式，确保他们入学后能安心就学。

三是切实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各地各高校要会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落地落细国家助学贷款最新政策，合理确定学生贷款额度，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努力向学。要科学研判、认真分析、提前部署，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要关注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给学生带来的影响，密切关注贷款学生还款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启动还款救助工作。

四是切实抓好资助系统信息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湖南省）应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聚焦资助信息系统“3个100%”“3个零误差”工作目标，确保资助数据录入和审核及时、全面、真实、准确。教育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计划于2023年秋季学期全面推广应用，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系统应用工作。

五是切实做好资助资金发放工作。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度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

《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规定，主动加强与财政、乡村振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发放方式、发放标准做好资助资金发放工作。根据乡村振兴考核有关要求，各地务必于2023年11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资金。

六是切实加强学生资助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湖南省学生资助工作负面清单》要求，不断推动全省“学生资助规范管理提升年”活动走实走深，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要科学统筹、因地制宜，及时修订完善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和细则，严格学生资助程序，压实学生资助管理责任，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强化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监督，确保用好每一分资助资金。

七是切实加大资助宣传和引导力度。各地各校要抓住开学季的关键时间节点，继续组织开展好“学生资助宣传周”活动，通过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两堂课”制度，大力宣传弘扬学生资助工作中涌现的励志成才典型，开展走访、慰问、调研等方式，全面解读国家资助政策，深度展示资助工作成效，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知恩感恩的精神品质，着力培塑受助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利益观，帮促其成长成才。要持续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是在新生入学期间加强警示教育，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生资助工作年度目标管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及时收集汇总学生资助有关情况，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

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佩园，联系电话：0731-84715493，邮箱
hnxszz@hnedu.cn。

